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2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雪，女，1984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3005号国贸商业大厦31A，身份证号码220103198401082548。

被执行人：明春，男

申请执行人张雪与被执行人明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2186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1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以(2020)粤0304财保565号案号仲裁保全查封被执行人明春名下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永业楼C604号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5865号]、位于东莞市中堂镇广场路11号悦湖苑1号住宅楼2001的房产中占有的份额[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06975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明春名下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永业楼 C604 号房产、位于东莞市中堂镇广场路 11 号悦湖苑 1 号住宅楼 2001 的房产中占有的份额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杨雁楷

执行员 李扬

执行员 蒋典霖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许望

